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	5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	7
五、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	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9
七、 发行人的业务 .....	9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	17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	27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5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5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5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35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	36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7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8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1
十九、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4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生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被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公布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废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

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

鉴于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或“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3SZAA6B0029）（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九）》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九）》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九）》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2022年8月25日，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56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档案资料、最新《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下同）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市场开发部、采购部、项目工程部、财务部、生产部、证券事务部、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SZAA6B0030）、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SZAA6B003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四、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七、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和“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七、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信永中和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XYZH/2021SZAA50006），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55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5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为 65,990.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17.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66.82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和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农药化工原料、农药中间体（凭

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农药(凭许可证经营)、生物农药(凭许可证经营),研究和开发新型农药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农药化工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除《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九)》的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另有所述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注册的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相关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

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最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中国境内已取得的部分农药登记证进行续期，且个别农药产品适用的标准号存在变化。另外，发行人名下证号为PD20110231的农药登记证已变更至禾康精化名下，具体如下：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1</sup>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sup>2</sup>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sup>3</sup>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原药											
1.	杀虫剂	95%氯氰菊酯原药	PD20080358	2028/2/28	HG 3627-1999	/	2000/6/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8/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2.	杀虫剂	95%高效氯氰菊酯原药	PD20080361	2028/2/28	HG/T 3629-2017	2017/11/7	2018/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8/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3.	杀虫剂	27%高效氯氰菊酯母药	PD20080364	2028/2/28	HG/T 3630-2017	2017/11/7	2018/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8/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4.	杀虫剂	95%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	PD20080402	2028/2/28	GB/T 20695-2021	2021/3/9	2021/10/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8/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5.	除草剂	93%乙草胺原药	PD20080363	2028/2/28	GB/T 20691-2006	2006/8/24	2007/4/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8/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sup>1</su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农药产品未实际生产，故无对应的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2</sup> 产品名称包括农药名称、总有效成分含量、剂型。

<sup>3</sup> 标准号主要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qybz.org.cn/>) 公示的信息为准。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1</sup>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sup>2</sup>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sup>3</sup>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6.	杀菌剂	95%克菌丹原药	PD20110231	2026/2/28	Q/HKS 01-2022	2022/10/1	2022/11/1	农药生许(粤)0090	2027/1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禾康精化
制剂											
7.	卫生杀虫剂	45%毒死蜱乳油	WP20180051	2028/3/15	GB/T 19605-2017	2017/11/1	2018/5/1	农药生许(粤)0025	2028/3/2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发行人
8.	杀虫剂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	PD20160556	2026/4/26	NY/T 3773-2020	2020/11/12	2021/4/1	/	/	/	英德西部爱地
9.	杀菌剂	25%氟硅唑水乳剂	PD20172820	2027/11/20	NY/T 3996-2021	2021/12/15	2022/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10.	杀菌剂	4%嘧啶核苷类抗菌素水剂	PD86110-10	2028/3/12	Q/AD 002-2020	2020/7/1	2020/7/15	/	/	/	英德西部爱地
11.	杀菌剂	125g/L 氟环唑悬浮剂	PD20160792	2026/6/20	HG/T 5430-2018	2018/10/22	2019/4/1	/	/	/	英德西部爱地

农药登记证					农药标准			农药生产许可证 <sup>1</sup>			持证人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sup>2</sup>	农药登记证证号	有效期至	标准号 <sup>3</sup>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2.	杀菌剂	5%己唑醇微乳剂	PD20160203	2026/2/24	NY/T 4003-2021	2021/12/15	2022/6/1	/	/	/	英德西部爱地

发行人办理了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现持有清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清）WH 安许字[2023]13 号]，许可范围为氯氰菊酯（1705,1000t/a）、盐酸（2507,14840t/a）、硫酸（1302,2335t/a），有效期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此外，发行人办理了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未发生变化，许可范围变更为“3-氨基苯酚（目录序号：8）、2-氨基吡啶（目录序号：15）、2-氨基乙醇（目录序号：33）、吡啶（目录序号：98）、2-丁基硫醇（目录序号：227）等 21 种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办理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现持有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81755600266B001P），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

发行人办理了新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农药生许（粤）0025），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3 月 28 日。

禾康精化新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禾康精化现持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232MA55MLXD45001P），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

禾康精化新办理了农药生产许可证，禾康精化现持有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农药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农药生许（粤）0090），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8 日。

另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实施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已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的规定，取消了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许可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拥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未变更过经营范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市

场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税务、公安、海关、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蔡丹群及其父亲蔡绍欣，未发生重大变化。

##### （2）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5）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实际控制人蔡绍欣持股 14%并担任董事长的广州市磐雅科教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注销。除此之外，前述法人及其他组织未发生重大变化。

(6)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重大变化。

(8)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重大变化。

(9)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10)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曾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曾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文所述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化。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额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的债务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合同签署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丹群	广康生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15,000	2022.11.18-2024.11.17	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022.11.18	否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合计 476.94 万元。

## (5)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应收款项余额。

##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主体	关联方	往来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往来余额 (万元)
广康生化	蔡丹群	其他应付款	2.75
广康生化	林剑胜	其他应付款	0.5
广康生化	车林	其他应付款	1.3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关联方往来系员工报销款性质，往来余额较小，是公司正常经营导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需要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关联交易。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三) 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变化情况

根据英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英德市不动产权信息查询相关证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乳源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名下的权属证书号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15 号以及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的土地使用权已根据《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120XY202203038002)办理了抵押;禾康精化原名下的权属证书号为粤(2021)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4248 号的土地使用权换领《不动产权证书》并已根据《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0201800231-2022(项目)0002 号-抵字第 1 号]及其补充协议[0201800231-2022(项目)0002 号-借字第 1 号-补充 1]办理了抵押,该宗土地上建筑物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2.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变化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权属证号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的宗地原计划用于建设仓库及综合办公楼,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总部基地的办公环境和应对发行人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带来的储存需求。基于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计划使用该宗地建设仓库,以匹配产品的仓储需要。目前,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预计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

基于目前已完成 AB2、AB3 两个丙类仓库的建设,仓库容量暂能够与产量相匹配;此外,发行人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D 栋及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农药厂内等现有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发行人员工现有办公需求。因此,该项宗地未按期开工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不利影响。未来发行人将优先重点推进该宗地上仓库的建设。

根据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7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和 2023 年 3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用地情况说明》,由于交地原因,发行人未能按期动工建设,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25 号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对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

根据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英德市自然资源局未发现发行人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英德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延期动工受到行政处罚；英德市自然资源局已确认该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对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另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上述土地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人将及时、足额代为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经济损失，并自行代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鉴于相关主管部门确认该宗地不被认定为闲置土地，不对该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及追究违约责任，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补偿的书面承诺，故本所律师认为，存在延期动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变化情况

根据英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英德市不动产权信息查询相关证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乳源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禾康精化名下 11 处房屋已办理抵押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禾康精化	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8464号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10号(液氯仓库)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0	2009.12.8-2059.12.7	有
2	禾康精化	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8467号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10号(综合楼)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23.67	2009.12.8-2059.12.7	有
3	禾康精化	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8468号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10号(冷冻机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88	2009.12.8-2059.12.7	有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4	禾康精化	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8470号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10号(丙类仓库A)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13.2	2009.12.8-2059.12.7	有
5	禾康精化	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8471号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10号(消防水泵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00	2009.12.8-2059.12.7	有
6	禾康精化	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8472号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10号(液氯汽化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0	2009.12.8-2059.12.7	有
7	禾康精化	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8473号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10号(丙类车间B)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439.74	2009.12.8-2059.12.7	有
8	禾康精化	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8474号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10号(公用工程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804	2009.12.8-2059.12.7	有
9	禾康精化	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8482号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10号(甲类车间A)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238.24	2009.12.8-2059.12.7	有
10	禾康精化	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8483号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10号(丙类车间)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	468.21	2009.12.8-2059.12.7	有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A)		业			
11	禾康精化	粤(2022)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8484号	乳源县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10号(门卫A)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5.88	2009.12.8-2059.12.7	有

### 3. 自有物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配电室 AD10”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配电室 AD10”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单位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对应坐落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证号
发行人	配电室 AD10	712.5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36号

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房产不属于生产车间，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管理验收合格证》。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配电室 AD10 在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36 号项下宗地范围内，对于配电室 AD10 建设项目未完善不动产权属证书，该局认为，上述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广康生化作出处罚或追究广康生化的其他责任，广康生化配电室 AD10 建设项目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沙口自然资源所及英德市沙口镇人民政府共同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及英德市沙口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电室 AD10 建设项目情况的确认》，确认：配电室 AD10 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经英德市沙口镇建设规划所规划条件核实取得《规划管理验收合格证》；目前，广康生化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权属证书；该单位认为其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不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上述建设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办理完成权属证书之前，广康生化及其子公司可以依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建筑，该单位不会对广康生化作出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拆除）或追究广康生化的其他责任。

根据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及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没有对发行人在英德市

沙口镇的建设项目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 2022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6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的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领域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所拥有的或实际使用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的，本人将及时、足额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全部行政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鉴于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物业的总面积占发行人位于英德市沙口镇红丰管理区的厂区内的自有物业总面积比例较低，且均未直接用于生产用途，亦未因上述瑕疵情形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英德生产基地存在少量临时建/构筑物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存在少量临时建/构筑物，该等棚户建/构筑物部分附着于生产车间，用于辅助生产，部分用于临时仓储，该等棚户建/构筑物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施。

根据英德市沙口镇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及英德市沙口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广康生化位于沙口红丰管理区红线图内的临时建/构筑、板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广康生化使用该等建/构筑物暂未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2023 年 3 月 6 日查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未发现该企业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因违反产业政策、基本建设投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因未发现该企业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所拥有的或实际使用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其他责任的，本人将及时、足额承担发行人因此发生的全部行政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且保证不向发行人追偿。”

综上，发行人英德生产基地少量临时建/构筑物，鉴于该等棚户建/构筑物部分附着于生产车间，用于辅助生产，部分用于临时仓储，该等棚户建/构筑物均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施，且该等棚户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占发行人位于英德生产基地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且英德市沙口镇自然资源局已确认发行人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相关物业，发

行人使用该等建/构筑物暂未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建/构筑物尚有待完善手续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书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编号
1	甲类车间 AA1	2020-441881-26-03-018213	2020 年粤环审 [2020]182 号	建字第[2017]026 号	441881201804280201
2	危废暂存仓库 AB7	2020-441881-47-03-018852	2020 年粤环审 [2020]182 号	建字第英沙规 [2019]010 号	441881202106110199
3	食堂办公综合楼		属于《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中的“现有厂区内配套且不涉及安装生产设备的办公楼、厂房”，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建字第英沙规 [2019]016 号	441881202012310599
4	门卫室			建字第英沙规 [2019]012 号	
5	淋浴房			建字第英沙规 [2019]013 号	
6	年产 4500 吨特殊化学品建设项目办公楼		粤环审[2021]127 号	建字第 4408012021KJ021 号	
7	年产 4500 吨特殊	建字第 4408012021KJ022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书编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证书编号
	化学品建 设项目综 合楼			号	
8	年产 450 0 吨特殊 化学品建 设项目总 控中心			建字第 44080 12021KJ023 号	
9	年产 450 0 吨特殊 化学品建 设项目浴 室			建字第 44080 12021KJ024 号	
10	年产 100 00吨克菌 丹原药生 产线建设 项目	2109-440232- 04-01-795691	韶环审[2022]3 6号	建字第 44023 2202202111 号	/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网站（网址：<https://cponline.cnipa.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以下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一种采用微通道合成 4-甲氧基-3-联苯基肼 盐酸盐的方法	发明	ZL202010516555.7	2020年6月8日
2.	禾康精化	一种无异味克菌丹环 保制备工艺	发明	ZL202210261684.5	2022年3月16日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增商标专用权。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增域名备案信息。

###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新增账面净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中国境内主要生产设备。

###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 （八）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建设、自主研发、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或使用；除《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所述部分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九）》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所述部分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所述部分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依法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 （九）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法律意见》“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九）》正文“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中所披露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以及所披露被抵押的不动产，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之“（一）重大合同”之“1.授信、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所披露被抵押/质押的应收账款及设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存在部分资金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工程项目工人工资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诉讼执行保全措施冻结款

项等导致其使用用途受限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以下 1 项租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证载用途	租赁物业实际用途
1	禾康精化	张淑兰	广东省乳源县乳城镇鲜明北路幸福家园二期 B5 栋 1002 房	85.75	1,400 元/月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住宅	宿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表的租赁物用于员工宿舍，不涉及生产经营，相关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而导致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其他主要承租物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 (一) 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其他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具有重要意义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将履行的且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销售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sup>4</sup>
1	广康生化	Arysta Life Science Corporation	克菌丹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3.09.25	货物首次送达之日起 5 年，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自动顺延 2 年
2	广康生化	购买方：CIECH R&D Sp. z o.o. 中介人：宁波沂辉化工有限公司	克菌丹、克菌丹 80%水分散粒剂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018.04.26	5 年，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自动顺延 1 年
3	广康生化	南京普来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甜菜宁、甜菜安、乙氧呋草黄	1,323.36 万元	2022.06.27	2 年

##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购买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广康生化	西安思科赛实业有限公司	4-羟基联苯	1,725.00 万元	2021.10.21
2	广康生化	连云港市三联化工有限公司	4-羟基联苯	525.00 万元	2022.01.20

<sup>4</sup> 该合同期限均不包括该等合同约定及法定的质保期，另除该等合同本身明确约定了合同有效期限外，其他的合同以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为该等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编号	购买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3	广康生化	北京瑞泽星科技有限公司	氯氰原油	518.40 万元	2022.03.22
4	广康生化	连云港市三联化工有限公司	4-羟基联苯	500.00 万元	2022.03.10

### 3. 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编号	授信有效期
1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15,000.00	PX123061201900001	2019.01.11-2024.07.04
2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13,100.00	PX123061202100001	2021.06.07-2024.12.06
3	广康生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5,000.00	120XY2022013881	2022.5.5-2024.5.4
4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13,000.00	PX123061202200008	2022.06.28-2025.06.26
5	广康生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15,000.00	120XY2022030380 及 120XY2022030380-1	2022.11.18-2024.11.17

### 4. 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前述授信合同所列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1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36,000,000.00	PG123061201900001 及《补充协议》 <sup>5</sup>	2019.01.04-2024.01.04
2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16,000,000.00	PG123061202100004	2021.06.07-2024.06.06
3	广康生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	95,000,000.00	PJ123061202200031	2022.06.27-2024.06.26

<sup>5</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合同项下原有借款已经清偿完毕，在该借款范围内未新增借款。

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元)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化	支行			
4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50,000,000.00	PJ123061202200032	2022.06.27-2024.06.26
5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30,000,000.00	PG123061202200008	2022.06.27-2025.06.26
6	广康生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10,000,000.00	GDK477030120220006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7	禾康精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80,000,000.00	0201800231-2022(项目)002号借字第1号	6年,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 5.担保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抵押/质押财产类型	合同编号	主债权期限
1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房屋	SD123061201900003 <sup>6</sup>	2019.01.10-2024.07.10
2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06号土地使用权	SD123061201400012及《补充协议》 <sup>7</sup>	2014.07.08-2024.07.10
3	广康生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评估价值为5,080.75万元的机器设备	GDY477030120200007	2020.05.20-2025.12.31

<sup>6</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合同下已无抵押物,该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已根据《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SD123061202100020)及其《补充协议》重新办理抵押。

<sup>7</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合同下的抵押物为权属证号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06号”的土地使用权。

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抵押/质押财产类型	合同编号	主债权期限
4	广康生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评估价值为 3,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GZY477030120200004	2020.05.20-2025.12.31
5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11 号、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36 号、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45 号、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4106 号的土地使用权	SD123061202100019 及《补充协议》	2021.06.07-2031.06.06
6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原拥有的 34 处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1.境内的房屋及土地”所述）	SD123061202100020 及《补充协议》	2021.06.07-2031.06.06
7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8023 号、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8028 号、粤（2021）英德市不动产权第 0034777 号的房屋	SD123061202100055	2021.06.07-2031.12.06
8	禾康精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禾康精化名下 11 处建筑物及其所属宗地 <sup>8</sup>	0201800231-2022（项目）0002 号-抵字第 2 号 <sup>9</sup>	2022.6.9-2028.12.31

<sup>8</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禾康精化原名下的权属证书号为粤（2021）乳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4248 号的土地使用权换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拥有房屋及土地的情况”之“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变化情况”所述，现已重新办理抵押。

<sup>9</sup> 根据《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0201800231-2022（项目）0002 号-抵字第 1 号]及其补充协议[0201800231-2022（项目）0002 号-借字第 1 号-补充 1]，原合同编号“201800231-2022（项目）0002 号-抵字第 1 号”变更

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抵押/质押财产类型	合同编号	主债权期限
		英德支行			
9	广康生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	0201800231-2022（项目）0002号-保字第2号	2022.6.9-2028.12.31
10	广康生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不动产权证书号分别为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25号、粤（2017）英德市不动产权第0004115号的土地使用权	120XY202203038002	2022.11.18-2024.11.17

#### 6. 汇票承兑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汇票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承兑额度（元）	合同编号	额度使用期限
1	广康生化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德支行	100,000,000.00	PC123061202200014	2022.06.27-2024.06.26
2	广康生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未约定，以发行人申请并经审批同意为准	120XY2022030380	2022.11.18-2024.11.17

#### 7. 其他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1	英德西部爱地	韶关凌一化工有限公司	英德西部爱地有购买韶关凌一化工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全资子公司）意向	诚意金 200 万元，具体作价以评估为准	2020.11.23
2	广康生化	韶关凌一化工有限公司	广康生化收购禾康精化 100% 股权	5,600.00	2021.07.12

为“201800231-2022（项目）0002号-抵字第2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订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

## （三）侵权之债

### 1.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 705 人，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34 人，主要原因为：2 名新入职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3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纳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新入职未购买社会保险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购买了社会保险。

#### （2）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共有 705 人，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32 人，主要原因为：1 名新入职员工暂未缴存；3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上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新入职未

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仍在职的员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其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 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4. 遵守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5. 遵守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6.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务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环境保护、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六)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2 年度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额（万元）
1	联合磷化有限公司 UPL LIMITED	10,591.99
	UPL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INSUMOS AGR OPECUARIOS	2,535.84
	ARYSTA LIFESCIENCE INDIA LIMITED	437.50
	联磷磷品（上海）有限公司	153.67
	Arysta LifeScience GB Ltd	8.23
	小计	13,727.23
2	ADAMA Makhteshim Ltd	5,368.08
	Adama Agan Ltd.	177.01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23.76
	小计	5,568.85
3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4,834.72
4	南京普来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883.34
5	阿宝股份有限公司 ALBAUGH	2,339.38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相关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标准信用报告、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客户的走访/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七)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2022 年度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额（万元）
1	西安思科赛实业有限公司	3,530.91
2	河南源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1,899.96
3	江苏联润化工有限公司	1,701.34
4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1,417.70
5	大连奇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77.68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供应商的走访/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八）重大合同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制度、相关重大合同的决策资料，发行人就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之“（一）重大合同”所述的重大合同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的情形。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书面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适用税率
企业所得税	一般主体企业所得税率为25%；广康生化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税率；禾农生物科技享受小型微利企业20%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到账日期	补助内容	金额 (万元)	批文名称及文号
1	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6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 年清远市一次性留工补助	25.3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 号）
2	发行人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克菌丹原药连续化合成反应	10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英德市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安排的通知》（清科字[2021]19 号）

序号	对象	到账日期	补助内容	金额 (万元)	批文名称及文号
			工艺研究 开发补贴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所属行业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办理了新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现持有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81755600266B001P),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期限为2022年11月18日至2027年11月17日。

禾康精化新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禾康精化现持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232MA55MLXD45001P),有效期限为2022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29日。

##### 3.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阶段的项目新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化学实验室(广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天)[2022]22号),除此之外,环评手续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没有新增环评手续。

##### 4.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 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发行人多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广东恒睿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排污

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

##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接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现场检查。

## 5. 发行人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诉讼、仲裁：

（1）吴开伍与广康生化、张邦海、谢绍考、广东雄桥建设有限公司的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

2019年3月16日，吴开伍到发行人处从事仓库四周空洞的围蔽工作，吴开伍于作业过程中从发行人仓库顶部摔落受伤。吴开伍作为原告就上述事项向英德市人民法院提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张邦海、谢绍考、广东雄桥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吴开伍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营养费等费用共734,811.31元，诉讼费用由发行人、张邦海、谢绍考、广东雄桥建设有限公司承担。2020年11月13日，英德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粤1881民初2921号）如下：驳回吴开伍的全部诉讼请求。吴开伍不服英德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3日作出二审判决（（2021）粤18民终417号）如下：撤销英德市人民法院（2020）粤1881民初2921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英德市人民法院重审。根据《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传票》《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该案原告已变更为刘双娣、吴艳芳、吴基龙、周娇娣，案件案号为（2021）粤1881民初6324号。2022年3月26日，发行人收到英德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8日作出一审判决（（2021）粤1881民初6324号）如下：一、限被告谢绍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医疗费60,549.01元、住院伙食补助费66,900元、误工费119,030.68元、护理费185,131.55元、丧葬费71,811元、死亡赔偿金402,860元、被扶养人生活费14,276.76元、处理丧葬事宜误工费2,000元及交通费6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合计为973,159元；二、被告发行人、广东雄桥建设有限公司、张邦海对上述被告谢绍考承担赔偿责任。2023年1月11日，发行人收到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的二审判决（（2022）粤18民终4288号）如下：一、撤销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2021）粤1881民初6324号民事判决；二、限谢绍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刘双娣、吴艳芳、吴基龙、周娇娣赔偿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合计为486,579.5元；三、发行人、广东雄桥建设有限公司、张邦海对上述谢绍考承担赔偿责任；四、驳回刘双娣、吴艳芳、吴基龙、周娇娣的其他诉讼请求。2023年2月3日，英德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23）粤1881执730号）：申请执行人为刘双娣、吴艳芳、吴基龙、周娇娣，被执行人为发行人、广东雄桥建设有限公司、张邦海，上述被执行人需履行以下义务：一、向周娇娣、吴基龙、吴艳芳、刘双娣支付款项486,579.50元；二、向周娇娣、吴基龙、吴艳芳、刘双娣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三、负担申请执行费7,199元。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2023年2月9日，英德市人民法院已冻结发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存款493,778.50元（含执行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英德市人民法院尚未执行该笔款项。

（2）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泽帆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发行人、广康生化广州分公司、禾农生物等作为第三人）

根据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出具的《民事起诉状》，2013年9月1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潮菜酒家（以下简称“潮菜酒家”）签订《租赁协议书》，约定将广州天河区软件路11号D栋第九、十层

物业出租给潮菜酒家，租期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2014 年 4 月 2 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与潮菜酒家及广州泽帆协商一致后，签订《<租赁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原《租赁协议书》的承租主体由潮菜酒家变更为广州泽帆，相关权利义务一并转让享有和承担。在相关协议履行过程中，经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同意，广州泽帆将部分物业转租给广康生化广州分公司、禾农生物等。但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认为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广州泽帆违反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在未经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部分租赁物业转租给英汇（广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广州英汇职业有限公司、珠海市建誉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乐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沃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其多次函告，广州泽帆仍未改正该违约行为。高新技术产业集团作为原告就上述事项以广州泽帆为被告，以英汇（广州）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广州英汇职业有限公司、珠海市建誉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乐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沃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禾农生物、广康生化广州分公司等所有广州泽帆已转租的主体（不论是否经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同意）为第三人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A.**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在《租赁协议书》及《<租赁协议书>补充协议》项下的租赁合同关系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解除；**B.**判决被告相关第三人立即将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D 栋第九、十层物业腾空交还原告；**C.**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场地占用费（场地占用费按当期租金（110,851.68 元/月）200%的标准，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将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1 号 D 栋第九、十层物业腾空交还原告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 166,277.52 元）；**D.**判决被告承担原告委托律师的费用 25,000 元；**E.**判决第三人对第 C、D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F.**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本案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开庭审理，案号为（2022）粤 0106 民初 29160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尚未判决。

根据《民事起诉状》，在相关协议履行过程中，广州泽帆将部分物业转租给广康生化广州分公司、禾农生物等系经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同意，即广康生化广州分公司、禾农生物不属于上述广州泽帆违约转租对象的范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租赁物业系广康生化广州分公司等主体员工的行政办公场所，不涉及生产经营，周边可替代的类似办公场所较多，该等场所可替代性强，搬迁成本低。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sup>10</sup>。

##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sup>10</sup>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指的行政处罚，不包括日常交通违章被处于 5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蔡丹群、蔡绍欣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丹群、蔡绍欣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上述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法定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